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表(101 學年度第1 學期) 受理編號: 申請期限: 10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止 申請日期:101年 月 申請人 身分 配偶身 證號 分證號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請填學生父 學生 學生 父親 母之身分證號 母親 申請人手機 學生 性别 電話 姓名 年 學生身分證號 學生出生日期 月 日 目前就讀學校名稱 □日間部 □大學□二技□四技□二專 目前就讀學制 目前就讀年級 □夜間部]三專□五專□高中□高職 評量獎懲紀錄是否有累 大學含五專後二年、二(四)技、二(三)專 □5,000 元(公立) □10,000 元(私立) 成績 成績 申請 學 德 計小過2次以上 業 □ 是 □否 金額 行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□3,000 元(公立) □5,000 元(私立) (若有德行成績,勿勾選) 申請人與 100 年度綜合所得 ↑未超過 114 萬元 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 |確未領取 □父母 學生關係 總額 超過 114 萬元 減免優待或補助]有領取]祖父母 農(漁)會 全帳號 帳 1.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2.前一學期學業、德行成績單正本。3.以父母為申請人者 檢附 申請人及其配偶、學生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;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,申請人與該學生 證件 於申請前二星期內之戶籍謄本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4.申請人之存摺影本。 1.本獎助學金依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。 2.入帳帳戶限填申請人農(漁)會帳戶(全帳號 備註 左靠,空位不填零),如農(漁)會未設信用部者,則限填申請人中華郵政公司存簿儲金帳戶。 1. 學生之父母 (父母再婚者以父或母及其配偶) 100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確未超過 114 萬元,子女 (孫子女) 就學未獲政 切結: 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〔例如: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軍公教人員子 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退除役官兵、公立學校每班前三名學雜費減免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學產基金低收 入戶學生助學金、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清寒榮民子女助學金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補 助、台德菁英計畫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高中職免學費方案、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方案等〕。 2. 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,須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6個月以上,有共營生活之事實。 3.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,若有偽造不實情事,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助學金。 此致 二林鎮 農會 請 人:簽名 蓋童 申請人住址: ※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 以下審查事項由受理農(漁)會查填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註 □不符合 1.申請人 1.□農保被保險人 符合]符合 □不符合 資格 2.□農會正會員 □漁會甲類會員 □不符合 1.申請人之□子女 □孫子女 符合 班別身分依申 2.子女資格 2.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(非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、在職班、輪調建教 ||符合 |||不符合 請表、學生證影 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學士後各學系、公費生、延畢生、研究所) 本或在學證 3.年龄(未超過25歲)]符合 □不符合 明、成績單審核 □不符合 1.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符合 3.學生成績 2.德行成績乙等或 70 分以上 (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,獎懲紀錄不 □符合 □不符合 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) 1.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]符合 □不符合 □不符合 4.申請表 2.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 符合 3.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與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致 符合 □不符合 1.□同意申請 審查結果: 2.□不同意申請 保 101 經 年 務 险 絗 禾込 辨

受理編號:

承

辨 月

兹收到

部

門

主

部

門

主

先生/女士 【申請表和附件一份】

書

総幹事

※為保障申請人權益,本聯請保存一年,以便日後查考。

※經查調審核後如屬合格案件,預計 101 年 12 月 7 日將獎助學金轉入申請人帳戶。

部

門

主

答

收件戳記、日期

收件戳記、日期